



中 電 科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交易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末期業績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可比較綜合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85,971	89,945
銷售成本		(62,065)	(39,668)
毛利		23,906	50,277
其他收益	4	941	2,777
其他淨虧損	4	-	(1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13,961)	(33,420)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	(115,205)	(188,031)
分銷費用		-	(1,642)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58,731)	(76,059)
經營虧損		(163,050)	(246,117)
融資成本	5(a)	(6,837)	(6,15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	(169,887)	(252,273)
所得稅抵免	6(a)	1,918	2,87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67,969)	(249,3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450)
本年度虧損		(167,969)	(249,84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	(39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67,864)	(250,2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67,969)	(249,8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全面虧損總額		(167,864)	(250,235)
每股虧損	7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人民幣(0.189)	人民幣(0.328)
- 攤薄		人民幣(0.172)	人民幣(0.322)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人民幣(0.189)	人民幣(0.327)
- 攤薄		人民幣(0.172)	人民幣(0.3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05	1,173
無形資產	10	13,277	30,876
商譽	11	62,245	177,450
		77,127	209,499
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	2,715	4,657
存貨		–	2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68,088	80,138
可回收所得稅	6(b)	737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9	11,502
		77,219	96,71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0,403	12,6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559	12,180
融資租賃承擔		6	6
應繳所得稅	6(b)	10,434	10,172
		35,402	35,016
流動資產淨值		41,817	61,7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944	271,20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	10
可換股債券	14	110,306	103,470
遞延稅項負債		5,720	9,965
		116,030	113,445
資產淨值		2,914	157,75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83,852	81,926
儲備		(80,938)	75,829
總權益		2,914	157,7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 (累計虧損) / 兌換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1,223	158,287	933	-	115	6,722	4,862	(11,257)	3,051	223,936
二零零九年之權益變動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390)	-	(39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390)	-	(39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49,845)	(249,845)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390)	(249,845)	(250,235)
根據私人配售所發行之股份	2,699	4,091	-	-	-	-	-	-	-	6,790
重新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66,715	-	-	-	-	-	66,715
重新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11,008)	-	-	-	-	-	(11,008)
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	12,724	15,293	-	-	-	-	-	-	-	28,017
根據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5,280	116,160	-	(32,469)	-	-	-	-	-	88,971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遞延 稅項影響	-	-	-	5,358	-	-	-	-	-	5,35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儲備	-	-	-	-	(115)	-	(4,862)	(789)	4,977	(789)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695)	-	-	695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1,926	293,831	933	28,596	-	6,027	-	(12,436)	(241,122)	157,75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1,926	293,831	933	28,596	-	6,027	-	(12,436)	(241,122)	157,755
二零一零年之權益變動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5	-	1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05	-	10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67,969)	(167,969)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05	(167,969)	(167,86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926	2,464	-	-	-	(1,520)	-	-	-	2,87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10,153	-	-	-	10,15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3,852	296,295	933	28,596	-	14,660	-	(12,331)	(409,091)	2,9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安泰金融中心2601-02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 提供有關首次應用有關發展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只限於有關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者。

b)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c)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d)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未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²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轉讓」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然而，若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有關該等轉讓的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聯方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供股分類」講述以外幣列值的若干供股的分類(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將會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要求實體就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撇除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撇除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所有相關變動乃根據各自準則之條文作出。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之電力行業、學校及教育部門實體之客戶開發及提供應用軟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維護及支援服務。

營業額指已向客戶出售之軟件及提供之服務之價值。年內已於營業額內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各重要來源類別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行業之資訊科技服務	45,570	60,759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1,540	800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38,861	28,386
	<hr/>	<hr/>
總營業額	85,971	89,945

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2	27
	<hr/>	<hr/>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的總利息收入	32	27
增值稅退稅(附註)	909	2,750
	<hr/>	<hr/>
	941	2,777
	<hr/>	<hr/>
其他淨虧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19)
	<hr/>	<hr/>

附註：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關於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通知》之公佈，凡取得有關銷售自行開發教育軟件之「軟件企業認定證書」之企業均可獲增值稅減至3%，並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退回多繳之增值稅稅款。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該證書並可獲退回已繳增值稅中超過3%之部份。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	2
可換股債券利息	6,836	6,154
	<hr/>	<hr/>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之金融負債 的總利息開支	6,837	6,156
	<hr/> <hr/>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854	1,071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支付開支	10,153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010	17,817
	<hr/>	<hr/>
	45,017	18,888
	<hr/> <hr/>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580	8,855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4,547	37,054
— 無形資產	13,961	33,420
— 商譽	115,205	188,03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77	374
核數師酬金	420	450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2,316	2,686
銷售存貨之成本	20,122	13,685
提供服務之成本	41,943	26,19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885	945
	<hr/> <hr/>	<hr/> <hr/>

6.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714</u>	<u>4,478</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u>426</u>	<u>—</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4,058)</u>	<u>(7,356)</u>
	<u>(1,918)</u>	<u>(2,878)</u>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並無產生任何利得稅的應評稅收入，故並無作出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中國應評稅溢利之應付稅項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附屬公司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雅龍」）及北京普華智維科技有限公司（「智維」）（前稱北京智義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彼等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雅龍及智維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分別由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各三年按已寬減的稅率15%課稅。

稅項抵免與按照相關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帳：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69,887)	(252,723)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虧損適用之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41,393)	(35,27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46,881	43,77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624)	(1,038)
於中國可獲豁免稅項之溢利之稅項影響	(1,150)	(2,986)
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058)	(7,356)
往年撥備不足	426	-
實際稅項抵免	(1,918)	(2,878)
b)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954	8,380
本年度撥備	1,714	4,47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426	-
收購附屬公司	-	(97)
出售附屬公司	-	(788)
已繳稅項	(2,397)	(2,019)
年終	9,697	9,95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回收所得稅	(737)	(21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應繳所得稅	10,434	10,172
	9,697	9,954

7.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67,969)	(249,845)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扣除稅項)	5,708	—
	<u>(162,261)</u>	<u>(249,845)</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162,261)</u>	<u>(249,845)</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9,140	761,62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2,440	13,376
認股權證	—	1,647
可換股票據	51,122	—
	<u>942,702</u>	<u>776,646</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42,702</u>	<u>776,646</u>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	(167,969)	(249,845)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450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67,969)	(249,395)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扣除稅項)	5,708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62,261)</u>	<u>(249,395)</u>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列者相同。

8.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已按以下分類呈列分類資料。該等分類乃分開進行管理。

1.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
2.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3.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申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須予申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分部。總辦事處之企業開支將不會分配至單一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直屬於各分部之流動資產。

三個須予申報分部如下，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於中國經營業務及向中國之客戶提供服務：

- i)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分部從事為於電力行業經營業務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ii)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分部乃從事提供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 iii)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分部從事為學校及教育機構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按須予申報分部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	45,570	60,759	8,681	37,227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1,540	800	380	470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38,861	28,386	14,845	12,580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u>85,971</u>	<u>89,945</u>	<u>23,906</u>	<u>50,277</u>
其他收益			941	2,777
其他虧損淨額			-	(1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961)	(33,420)
商譽減值虧損			(115,205)	(188,031)
分銷成本			-	(1,6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8,731)	(76,059)
融資成本			(6,837)	(6,156)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69,887)</u>	<u>(252,273)</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	71,367	208,227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1,980	4,442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79,424	87,103
分部資產總額	152,771	299,772
未分配	1,575	6,444
綜合資產	<u>154,346</u>	<u>306,216</u>
分部負債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	27,350	22,932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65	5,864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1,560	3,754
分部負債總額	28,975	32,550
未分配	122,457	115,911
綜合負債	<u>151,432</u>	<u>148,461</u>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折舊及攤銷		以股支付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	519	116	2,574	7,308	-	-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103	32	89	-	-	-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175	73	3,250	1,62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	-	65	-	-
未分配	18	78	45	236	10,153	-
總計	815	304	5,958	9,229	10,153	-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	45,570	60,759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1,540	800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38,861	28,386
	85,971	89,945

b)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域分部乃根據貨物送達及提供服務之地區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並無呈列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地域分析。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4,000	22,000
客戶B	17,391	20,500
客戶C	-	16,300
	51,391	58,800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司法鑑定服務及 銷售應用軟件		電力行業之 資訊科技服務			校園網絡 整合服務		收購 電腦軟件	總計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法證中心 合約權利 人民幣千元	客戶群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客戶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84	10,562	29,960	22,497	-	-	-	63,90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	-	-	-	4,214	23,805	48	28,067	
添置	-	-	-	-	-	-	-	-	
出售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84	10,562	29,960	22,497	4,214	23,805	48	91,970	
添置	-	-	-	-	-	-	-	-	
出售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84	10,562	29,960	22,497	4,214	23,805	48	91,97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84	10,562	1,872	844	-	-	-	14,162	
本年度費用	-	-	4,993	2,250	351	1,253	8	8,855	
減值	-	-	20,610	12,810	-	-	-	33,42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84	10,562	27,475	15,904	351	1,253	8	56,437	
本年度費用	-	-	537	1,819	702	2,506	16	5,580	
減值	-	-	-	3,591	3,161	7,209	-	13,96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84	10,562	28,012	21,314	4,214	10,968	24	75,9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948	1,183	-	12,837	24	15,9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485	6,593	3,863	22,552	40	35,533	
就呈報而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	537	450	-	1,712	16	2,715	
非流動資產	-	-	1,411	733	-	11,125	8	13,277	
	-	-	1,948	1,183	-	12,837	24	15,99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	537	896	702	2,506	16	4,657	
非流動資產	-	-	1,948	5,697	3,161	20,046	24	30,876	
	-	-	2,485	6,593	3,863	22,552	40	35,533	

所有無形資產有限定使用年期。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支出。各項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將於有關合約完成時按成本在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11.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372,426	72,528
因根據資產交換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	46,896
調整至收購成本	–	253,002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372,426	372,426
	<hr/>	<hr/>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194,976	6,945
減值虧損	115,205	188,031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310,181	194,976
	<hr/>	<hr/>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62,245	177,450
	<hr/> <hr/>	<hr/> <hr/>

調整至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為人民幣318,585,000元，即購買代價超出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的部份，其乃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收購智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智能投資」）及港京集團有限公司（「港京集團」）之全部股權時而產生，兩間公司共同持有附屬公司北京普華雅龍（「雅龍」）（統稱「雅龍集團」）之全部股權。雅龍集團從事為中國之電網公司研究、開發及提供綜合資訊科技服務。

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倘雅龍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超過人民幣32,720,000元，本集團將向賣方發行本金分別為223,56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96,734,000元）及63,94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6,268,000元）之兩份可換股債券作為遞延代價。由於雅龍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超過人民幣32,720,000元，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87,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3,002,000元）之兩份可換股債券予賣方，而商譽之賬面值亦調整至相同金額。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予根據經營分部而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成本	累計 減值虧損	賬面值	成本	累計 減值虧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6,945	6,945	-	6,945	6,945	-
資訊科技服務電力行業	318,585	303,236	15,349	318,585	188,031	130,554
校園網絡整合服務	46,896	-	46,896	46,896	-	46,896
於三月三十一日	372,426	310,181	62,245	372,426	194,976	177,450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2,416	110,764
減：呆賬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12(b))	(41,601)	(37,054)
其他應收賬款	60,815	73,710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34	2,453
預付款項	62,749	76,163
按金	2,917	1,830
	2,422	2,145
	5,339	3,975
	68,088	80,138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369	3,978
31至90日	13,225	25,990
91至365日	34,517	50,068
1年以上	51,305	30,728
	<u>102,416</u>	<u>110,764</u>

應收貿易賬款一般於開出票據日期起30至360日內到期。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可以收回金額之機會甚微，則減值虧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

呆賬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7,054	52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547	37,055
出售附屬公司	-	(525)
於年終	<u>41,601</u>	<u>37,05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41,60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7,054,000元）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乃個別地評為出現減值並作出全數撥備。於報告期末，此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屬於超過365日尚未償還或應收出現財務困難之公司的款項。因此，不可收回款項乃與應收款項對銷。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非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u>9,220</u>	<u>13,668</u>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未滿一個月	228	5,56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3,225	12,239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28,437	32,266
逾期一年以上	<u>9,705</u>	<u>9,974</u>
	<u>60,815</u>	<u>73,710</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高信貸評級及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323	298
超過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623	556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3,530	8,429
超過一年	<u>1,927</u>	<u>3,375</u>
	<u>10,403</u>	<u>12,658</u>

14. 可換股債券

根據收購雅龍集團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向Gold Oriental Group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本金按港元計值之為數223,56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A」），以及另一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到期之本金按港元計值之為數63,9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B」）作為遞延代價。該等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每股轉換股份2.3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除非獲債券持有人或彼指定之聯署人士同意，本公司將無權提早贖回該等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債券A之持有人將債券A部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金額為138,000,000港元。

債券A及債券B之利率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應用各年之實際利率分別為7.10%及6.33%，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則分別為67,24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6,486,000元）及58,283,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8,958,000元）。

上述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相同的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予以計算。殘值指計入權益內之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03,470	—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	186,287
已扣除之利息開支	6,836	6,154
年內所轉換之股份	—	(88,971)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0,306</u>	<u>103,470</u>

15.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12,000	2,000,000,000	212,000
普通、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873,603,500	81,926	638,347,500	61,223
根據私人配售所發行之股份 (附註i)	-	-	30,670,000	2,699
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	-	-	144,586,000	12,724
轉換債券A時發行股份	-	-	60,000,000	5,28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ii)	22,930,000	1,926	-	-
	896,533,500	83,852	873,603,500	81,926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30,67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連同附帶認購權可認購30,67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已按每股股份0.253港元之配售價予以配售。

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亦為每股0.253港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可按代價人民幣2,870,000元認購22,930,000股普通股份，其中人民幣1,930,000元計入股本及餘額人民幣94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0-2011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截止到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依然來自於電力科技業務及教育信息化業務。其中電力科技業務由於經營環境的變化及競爭日趨激烈，致使其收入下降，經營成本增高，加之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的影響，最終導致本集團之經營電力科技業務之下屬集團連續兩個年度錄得虧損。而教育信息化業務發展較為平穩，收入繼續保持增長。

前景展望

本集團未來將適時調整發展戰略以適應經濟形勢的變化，並抓住機遇進行業務調整和重組；逐漸退出競爭激烈和經營環境惡化的行業，重點扶持發展前景良好的業務；同時還將充分發揮香港上市公司的融資能力，探索利用金融手段以多種模式投資於內地的高成長性項目，分散單一行業及業務的市場風險，為股東謀求更加穩健和持續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8,597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42%。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明細：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營業額 之概約百分比
電力行業之資訊科技服務	45,570	53.01%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1,540	1.79%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38,861	45.20%
	<u>85,971</u>	<u>100%</u>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207萬元，較去年增加約56.46%。增加主要因為新業務之成本相對增加。

其他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收益人民幣90萬元。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96萬元乃分別來自電力行業之資訊科技服務及學校網絡整合服務人民幣359萬元及人民幣1,037萬元。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為不利市場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342萬元，其純粹與本集團電力行業分部之資訊科技服務相關。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為不利市場變動。

商譽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約人民幣11,521萬元為商譽減值虧損，乃來自電力行業之資訊科技服務。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為不利市場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商譽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8,803萬元。其純粹與本集團電力行業分部之資訊科技服務相關，出現減值之原因為不利市場之變動。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約為人民幣5,873萬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22.78%。減少之主要原因是收購附屬公司之專業費開支減少。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已詳列於本業績公佈附註9。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年內之資本架構變動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5。本公司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人民幣11,031萬元之可換股票據。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零年：無)。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了對北京智義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收購。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北京市之學校及教育機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系統集成以及相關保養及支援服務。與此同時，也出售了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江西省開發及分銷教育軟件以及提供互聯網學習服務的江西行知教育集團。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即非流動負債除以總權益)為30倍(二零一零年：71.91%)。槓桿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之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291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722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68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809萬元則為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存貨。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540萬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零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為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聘用429名全職僱員。員工薪津組合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透過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本報告論述本公司用以指導及管理其經營事務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亦說明應用該守則的情況及偏離事項(如有)。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德信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Fir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其附屬公司港京集團有限公司(「港京」)及智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智能投資」)之全部權益以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港京及智能投資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共同持有附屬公司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雅龍」)(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統稱「雅龍集團」)之全部股權。雅龍集團從事為中國之電網公司研究、開發及提供綜合資訊科技服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公佈內。

贖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待持有人行使債券B附帶之所有其換股權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7,185,97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予債券B之持有人。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數字核對一致。由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抗英

中國，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李永生先生及吳戰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吳克河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頁www.ceptchina.com刊登。